土壤及底泥水分含量測定方法-重量法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環署檢字第1010052456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生效 NIEA S280.62C

一、方法概要

將適量樣品於 105 ± 5℃ 下乾燥至恆重,以乾燥前後重量之差值 計算水分含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所有型態的土壤及底泥樣品中水分含量測定。

三、干擾

- (一)樣品中含揮發性物質時,本方法無法獲致可信的結果。如有機質含量 >10% 時,乾燥方法應修正為在 50℃ 下乾燥至恆重,使用真空乾燥可加速此操作。
- (二) 與石膏類似的礦物在 105℃ 下會逸失結晶水。

四、設備及材料

- (一)烘箱:循環送風式,附排氣設備,且可維持溫度 105±5℃ 者。
- (二)乾燥器或乾燥箱。
- (三)分析天平:可精稱至 10 mg。
- (四)稱量瓶:附蓋,不吸水材質(如玻璃、陶瓷或鋁)製,可容納 25至 100 mL 預處理後樣品或至少 100 mL 未預處理樣品。

五、試劑

略。

六、採樣及保存

(一)土壤樣品依據「土壤採樣方法(NIEA S102)」採集具有代表性樣品,並經樣品預處理後貯存於塑膠或玻璃瓶中密封以備分析,除為計算待測物乾基濃度之水分測定外,檢測水分必須儘速進行,

以減少逸失。土壤樣品預處理方式除依照「土壤採樣方法(NIEA S102)」外,亦可參考「土壤檢測方法總則(NIEA S103)」,使樣品全部通過 2 mm (10 mesh) 標準篩。

(二)底泥樣品依據「底泥採樣方法(NIEAS104)」採集具有代表性樣品,並經樣品預處理後貯存於塑膠或玻璃瓶中密封以備分析。底泥樣品之預處理方式係將樣品放置於乾淨器皿中,以自然風乾(約需7至10天)、30±4℃之烘箱烘乾或冷凍乾燥等方式乾燥。乾燥過程視需要偶而將團粒剝散,以免底泥因脫水而緊密膠結。乾燥完成後,以木鎚打碎,使其全部通過2mm(10 mesh)標準篩。

七、步驟(註1)

- (一)已預處理風乾土壤及底泥樣品測定
 - 1.取乾淨稱量瓶及瓶蓋置於烘箱內,以 105±5℃ 乾燥 1 小時, 然後蓋上蓋子移至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,測定加蓋稱量 瓶的重量 (m₀),精稱至 10 mg。稱取 10 至 15 g 樣品置入 稱量瓶中,精稱內含已預處理風乾樣品之加蓋稱量瓶重量 (m₁),精稱至 10 mg。
 - 2.將樣品、稱量瓶及瓶蓋放入烘箱中,以 105°C ±5°C 乾燥至恆重(註2)(註3)。
 - 3.將稱量瓶加蓋後移至乾燥器中冷卻至少 45 分鐘。
 - 4.取出稱量瓶,旋即精稱內含乾燥後樣品之加蓋稱量瓶重量 (m₂),精稱至 10 mg。

(二) 田間含水土壤樣品測定

- 1.將土壤置於不吸水分的乾淨表面(如玻璃板)加以混合。以篩網去除大於 2 mm 直徑的石礫、樹枝等。
- 2.取乾淨稱量瓶及瓶蓋置於烘箱內,以 105±5℃ 乾燥 1 小時,然後蓋上蓋子移至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,測定加蓋稱量瓶的重量(m₀),精稱至 10 mg。稱取 30 至 40 g 土壤置入稱量瓶中,精稱內含土壤之加蓋稱量瓶重量(m₁),精稱至 10 mg。

- 3.將土壤、稱量瓶及瓶蓋放入烘箱中,以 105±5℃ 乾燥至恆重 (註2)(註3)。
- 4.將稱量瓶加蓋後移至乾燥器中冷卻至少 45 分鐘。
- 5.取出稱量瓶,旋即精稱內含乾燥後土壤之加蓋稱量瓶重量 (m₂),精稱至 10 mg。

八、結果處理(註4)

以下式乾重為基礎計算水分含量(註 5),以重量百分比表示,精確至 0.1%(m/m)(註 6)

水分含量
$$W_{H_2O}(\%(m/m)) = \frac{m_1 - m_2}{m_2 - m_0} \times 100$$

m₀:含蓋稱量瓶空重(g)

m₁:含蓋稱量瓶及風乾樣品或田間含水土壤重(g)

m₂:含蓋稱量瓶及烘乾樣品重(g)

九、品質管制

每 20 個樣品應執行 1 個重複樣品分析,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20 個,則每批次仍應執行 1 個重複樣品分析,重複分析的差異值(絕對值)應符合表一或表二規範。

十、精密度與準確度

略。

十一、參考資料

- (-) ISO 11465, Soil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dry matter and water content on a mass basis—Gravimetric method, 1993.
- 註1:對受有機物污染的樣品必須採取特殊措施,避免與皮膚接觸,且在乾燥過程必須注意通風與排氣等。

必要時可在不去除石礫、樹枝等,測定水分含量(報告上應加以說明, 使用於特定微量有機物檢測)。

- 註 2: 乾燥過程稱量瓶瓶蓋不可緊閉,以讓水分蒸散,惟應避免很輕的樣品顆粒受氣流或風吹流失。
- 註 3: 恆重 (Constant mass): 在烘乾過程中,間隔 4 小時加熱時間,前後 兩次之重量差須不超過最後一次稱重之 0.1%(m/m)。

大多數樣品乾燥時間需 16 小時至 24 小時,但一些類型土壤及大量 樣品則需較長時間。

註 4:本方法可供計算樣品乾物質含量 W_{dm} ,以重量百分比表示,計算公式如下:

乾物質含量
$$W_{dm}$$
(%(m/m)) = $\frac{m_2 - m_0}{m_1 - m_0} \times 100$

- 註 5:以烘乾樣品為基礎計算的水分含量可能會大於 100%。
- 註 6:已預處理風乾樣品或田間含水土壤重量(x),可依下列公式轉換為烘乾樣品重量(y):

$$y = x \times \frac{100}{(100 + w_{H,O})}$$

表一 風乾土壤或底泥 $W_{\mathrm{H}_2\mathrm{O}}$ 及 W_{dm} 重複分析容許差異

水分含量 W _{H2O} %(m/m)	乾物質含量 w _{dm} %(m/m)	容許差異值(絕對值)
≦ 4.0	> 96	0.2%(m/m)
> 4.0	≦ 96	平均值的 5%

表二 田間含水土壤 $W_{\rm H_2O}$ 及 $W_{\rm dm}$ 重複分析容許差異

w _{H2O} 及 w _{dm} %(m/m)	容許差異值(絕對值)	
\leq 30 1.5%(m/m)		
> 30	平均值的 5%	